

| | | | |
|-------|-----------|-------|----------|
| 债券代码： | 188828.SH | 债券简称： | 21 远洋 02 |
| 债券代码： | 188102.SH | 债券简称： | 21 远洋 01 |
| 债券代码： | 155255.SH | 债券简称： | 19 远洋 01 |
| 债券代码： | 155256.SH | 债券简称： | 19 远洋 02 |
| 债券代码： | 143666.SH | 债券简称： | 18 远洋 01 |
| 债券代码： | 122498.SH | 债券简称： | 15 远洋 05 |
| 债券代码： | 122401.SH | 债券简称： | 15 远洋 03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远洋 01”本息兑付风险
提示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1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3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7月17日发布了《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18远洋01公司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发行人出现了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截至发行人公告日，发行人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无法覆盖18远洋01债券本息。发行人表示仍在积极筹措资金，但短期内流动性得到有效改善的难度较大。因此，针对18远洋01的本息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状况，多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进行现场及非现场排查，询问发行人账面资金情况、经营状况、可变现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等。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就上述问询内容进行反馈或答复。国信证券针对18远洋01本息兑付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将持续督促发行人尽快制定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同时与股东等相关各方协调筹备资金，尽最大努力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

二、后续工作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远洋公司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88005037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远洋 01”本息兑付风险提示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